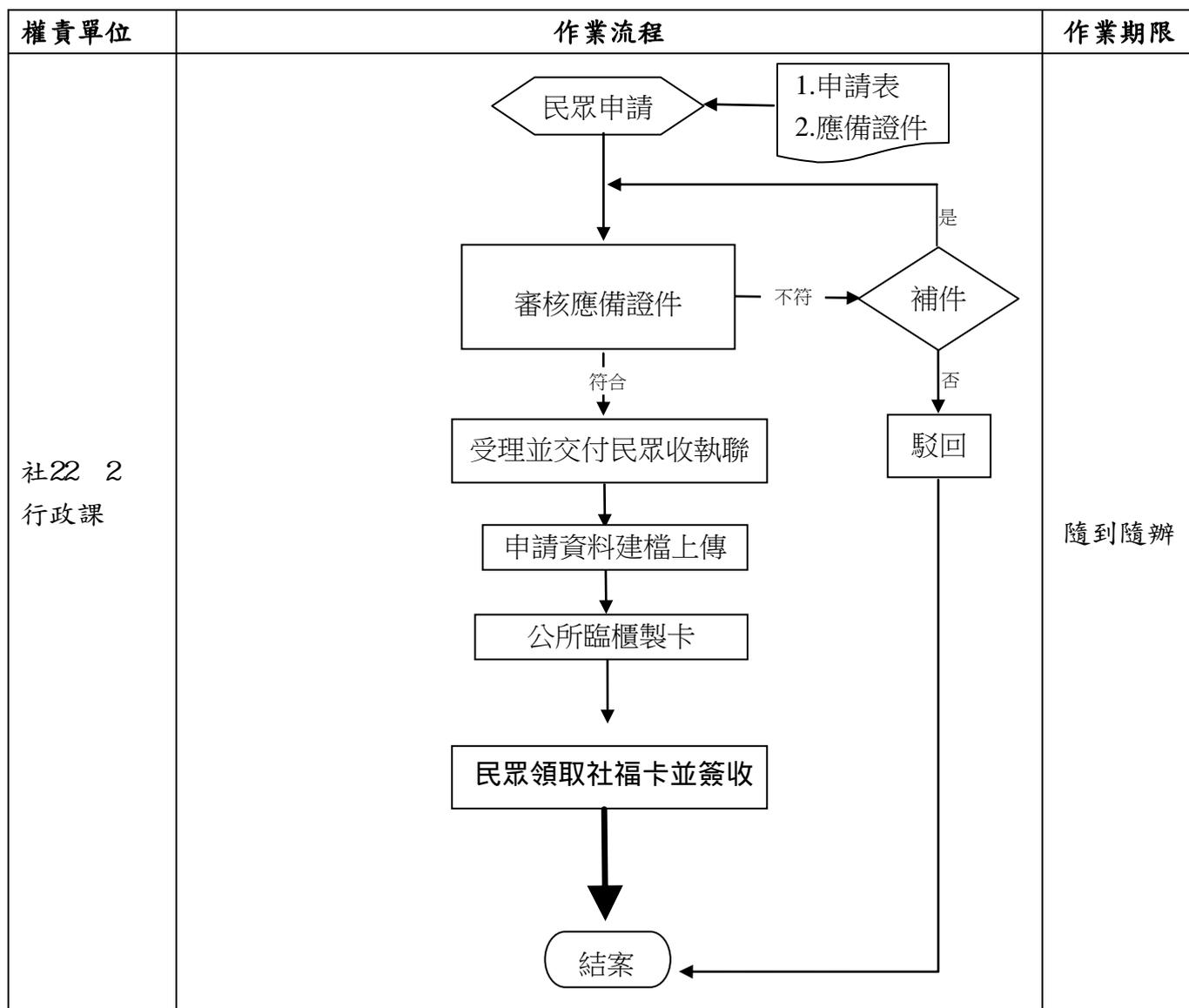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【臺南市市民卡（社福卡）申請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敬老/愛心/愛心陪伴卡)
2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反面影本。(愛心/愛心陪伴卡)
3. 二吋彩色照片2張。
4. 印章(本人得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)。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敬老卡申請表、臺南市愛心卡/愛心陪伴卡申請表、臺南市市民卡代辦代領申請委託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敬老卡與愛心卡僅能擇一申請。
2. 愛陪卡所需照片為申請愛心卡之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、1名身障者僅能申請1張愛陪卡。
3.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均可申請愛心陪伴卡/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證明背面註記有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-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者始可申請愛心陪伴卡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及行政課 電話:06-5941326#18或20